



STM/SA033B/20-21

各位家長：

教師陪同前往社區疫苗中心接種「2019 冠狀病毒疫苗」服務 7 月 27 日接種第二劑疫苗程序

本校已於 7 月 6 日安排閣下及/或貴子女接受「教師陪同前往社區疫苗中心接種『2019 冠狀病毒疫苗』服務」接種第一劑疫苗。現正安排閣下及/或貴子女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時段接種第二劑疫苗。

如未遞交「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同意書」(每參加接種者一份，如貴子女/受監護者為 18 歲以下，則父母/監護人須作聲明及簽署)，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同意書」並於 7 月 22 日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以為確認。在填寫「同意書」之前，請先閱讀有關接種「2019 冠狀病毒疫苗資訊」。由於處理需時，校方如未能在 7 月 22 日收到已填寫妥當及簽署的「同意書」，則不能作出有關接種安排，敬希垂注。已遞交者則不會隨函附上有關文件。

	接種第二劑疫苗
接種地點	屯門友愛體育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接種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接種時間	分三節時間進行接種。請已報名接種疫苗家長於下列時間到校集合： 見附頁

已報名參與接種服務(第二劑疫苗)的學生與家長須在 7 月 27 日(星期二)當天請依附頁所示時間來到學校，再由老師帶領學生乘校巴前往接種中心。

請細閱以下注意事項：

1. 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 如有需要，請先與家庭醫生了解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3. 在接種另一種預防性疫苗之前或之後須預留 14 天的時間，才可接種「復必泰」疫苗。
4. 接種當天必須進食早餐。
5. 穿着方便外露手臂的便服或運動服，以便接種。
6. 連同等候、聽取資訊及休息時間，接種疫苗一般需時約 1 小時。
7. 如接種第一劑疫苗後有任何不良反應，請通知學校，並徵詢主診醫生或家庭醫生的意見，是否適合接種第二劑疫苗。
8. 如未能按上述安排接種疫苗，請立即通知學校取消預約，並自行另作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04 5506 與伍傑賢副校長查詢。

校長



(陳耀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學生及家長集合學校禮堂時間	class	class no.	Name in English	
8:25am	1A	1	CAI MINLI	蔡敏莉
8:25am	1A	10	CHUNG KA YUET and parent	鍾家悅及家長
8:25am	1A	18	LIU HIU TUNG	劉曉桐
8:25am	1A	20	SUNG PAK HO	宋柏壕
8:25am	1A	24	WONG YUEN YING	王婉瑩
8:25am	1B	16	LI SUET CHING	李雪晴
8:25am	1C	4	CHENG PIK WUN	鄭碧媛
8:25am	1C	7	CHOW CHUN KIT	周俊杰
8:25am	1C	9	FENG CHI YUEN and parent	馮枝源及家長
8:25am	1C	14	LAM TIK I	林荻綺
8:25am	1C	15	LAU CHUN HEI	劉俊希
8:25am	1C	16	LEONG PAK KIU	梁柏翹
8:25am	1C	19	LEUNG YUI	梁睿
8:25am	1C	21	LIANG EMILY	梁力文
8:25am	1C	22	LOU HIN CHUN	劉顯進
8:25am	1C	23	NG CHEUK KA	吳卓珈
8:25am	1C	29	XIA JI JENNY	夏季
8:25am	1C	24	SIU WING SUM	蕭詠心
8:25am	1C	25	TSANG KA HIN	曾嘉軒
8:25am	1C	26	TUNG LOK SUM	董樂心
8:25am	1D	2	CHAN KWAN KIU	陳君翹
8:25am	1D	5	CHENG PAK KIU PARCO	鄭柏翹
8:25am	1D	31	YUNG CHING ISAAC	翁靖
8:25am	4C	19	LEUNG CHUN KIU	梁晉翹
9:20am	1D	22	WONG KIN YI KENNETH	黃健懿
9:20am	2A	6	KIHARA FUNG BANRI	
9:20am	2A	22	POON KI CHEONG	潘其昌
9:20am	2A	24	WONG HOI LAM and parent	王海琳及家長
9:20am	2B	25	PAU YEUK LAAM VANESSA	鮑若嵐
9:20am	2B	28	TSANG TSZ CHUN	曾子晉
9:20am	2C	20	LIU TIN LONG	廖天朗
9:20am	2C	31	WONG YUK YI URI JEREMY	黃煜懿
9:20am	2D	1	CHAN CHUI LAM	陳叙霖
9:20am	2D	5	CHEN SZE CHUNG	陳思頌
9:20am	2D	10	CHEUNG TSZ YIN and parent	張芷嫣及家長
9:20am	2D	12	CHEUNG YU LING	張譽齡
9:20am	2D	13	CHIU SZE HANG	趙思珩
9:20am	2D	22	LAU YAN CHING	劉欣澄
9:20am	2D	31	WONG PAK KEI	黃柏綺
9:20am	3A	1	CHAN LOK YIN	陳樂賢
9:20am	3A	7	FUNG MAN HEI	馮文晞
9:20am	3A	13	LI CHUN WA	李俊樺
9:20am	3A	18	SZE CHING WING	施靜穎
9:20am	3A	19	WAT YUI MAN	屈銳文
9:20am	3B	19	POON HEI CHUN KATRINA	潘晞臻
9:20am	3B	24	WONG KA YI	王嘉兒
9:20am	4D	11	CHUNG CHING WANG IVAN	鍾正宏
10:20am	1A	3	CHENG SHUK NAM CALLY	鄭淑楠
10:20am	1D	24	WONG NOK HANG and parent	黃諾衡及家長
10:20am	2D	35	YUEN SUNG HIN	袁崇軒
10:20am	3C	3	CHEUNG CHUN FAI	張俊輝
10:20am	3C	11	LAI KIN HO	賴鍵皓
10:20am	3C	14	LAU HOI CHING	劉凱晴
10:20am	3D	21	PAN SIN YING	彭茜瑩
10:20am	3D	25	TONG SUM YU	唐心如
10:20am	3D	27	WANG MAN NGA and parent	王文雅及家長
10:20am	3D	30	WONG PAK TO	黃柏濤
10:20am	3D	8	CHI YAU POK and parent	池遊鏞及家長
10:20am	4B	7	IP HO MAN	葉灝民
10:20am	4B	14	LO CHEUK NAM	盧卓男
10:20am	4B	16	NG PAK LONG	吳柏望
10:20am	4B	21	WONG TSZ CHUN	王子俊
10:20am	4B	10	LEUNG WING SZE	梁詠思
10:20am	4D	31	YUEN LAI PING	袁儷珮
10:20am	6A	29	YUEN TSZ WAI	袁子惠

教師陪同前往社區疫苗中心接種「2019 冠狀病毒疫苗」服務
7 月 27 日接種第二劑疫苗程序回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

陳校長：

本人及/或子女接受「校方安排車輛接送學生和家長從學校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服務」，並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時段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第二劑疫苗。

本人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經學校接種了第一劑疫苗並會陪同子女先到學校集合，然後一同乘搭校巴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並會一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
- ☐ 經學校接種了第一劑疫苗並會陪同子女先到學校集合，然後一同乘搭校巴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但不會一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
- ☐ 無經學校接種第一劑疫苗。但本人的子女於當日先到學校集合，然後由教師陪同乘坐校巴前往接種第二劑疫苗，之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_____)

2021 年 7 月 _____ 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注意: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同意書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及 * 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疫苗接種者個人資料 (以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姓名：_____, _____
(英文) (姓氏) (名字)

(中文)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性別：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

身份證符號標記： ☐ A ☐ C ☐ R ☐ U

簽發日期： /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第二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同意書

☐ 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注意: 接種兩劑疫苗須就接種每一劑疫苗填寫一份同意書。

第三部：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種類及劑次[#] (供醫護人員填寫)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 滅活病毒疫苗
(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病毒載體疫苗
(阿斯利康／牛津大學)

第一齣

第二齣

疫苗接種類別:

第四部：聲明及簽署

供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疫苗接種者填寫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上述疫苗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指明目的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獲認可使用，它並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在香港註冊及同意接種上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疫苗接種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日期：

如疫苗接種者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只供父母／監護人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上述疫苗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指明目的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獲認可使用，它並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在香港註冊及代表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同意接種上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

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本人子女／受監護者*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本人子女／受監護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父母／監護人*簽署：

父母／監護人*姓名（中文）：

關係：

父母／監護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如疫苗接種者不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見證人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本人面前向疫苗接種者讀出及解釋。疫苗接種者有提出問題的機會。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中文）：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只要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	--	--	--	--	--	--	--	--	--

 (X)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以下資料只由醫護人員填寫

醫健通 (資助) 交易號碼. 只可填寫一個交易號碼 (如適用)	T _____ - _____ - _____		
疫苗批次號碼		接種日期	
接種疫苗地點			
負責醫生姓名			
接種職員姓名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無法接種疫苗。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組織核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狀況；
 - (b) 通知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組織安排疫苗接種事宜以及接種後的跟進事宜；
 - (c)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 (資助) 戶口，以及執行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核對；
 - (d) 轉交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作持續監測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
 - (e)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f)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衛生防護中心二樓 A 座
電話: 2125 2045